

冯梦龙凡试图进入宏大叙事，多不成功，“三言”里精彩的篇章，多是写他所置身的时代社会，并且多是平头百姓的故事。写小人物的故事，冯梦龙有时会引入些神佛怪异，或一波几折，以意料之外、情理之中让读者获得阅读快感，但也有完全生活化的篇章，比如《醒世恒言》第九卷《陈多寿生死夫妻》。

人间情相通

□刘心武

昏迷，吓坏了陈青夫妇，想起民间有个说法，就是灌热羊血可以解砒霜之毒。邻居里就有养羊的，民风淳朴，乡里乡邻，闻讯哪有迟疑之理，马上宰羊接血，拿去灌给那对要死在一起的夫妻，结果两个人灌热羊血后，就都把胃肠里的毒素呕出，活了过来，更奇妙，也是事后可以理解的是，那砒霜毒，竟起到以毒攻毒的作用，陈多寿那多年遍求名医偏方都治不好的痲病，竟很快出现转机。两夫妇在恢复元气的过程中，陈多寿渐渐脱痲复原，依旧头光面滑、肌细肤荣，比原先更加帅气。故事结尾其实可以挪用西方童话里的惯用语：“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想女儿朱多福誓不退婚改嫁，她嘴里说的是一女不嫁二夫的封建礼教，其实读者可想而知，两家对门而居，她对陈多寿即使没有青梅竹马之乐，也有相视倾心的爱恋情愫，并非真是从礼教的概念出发，来决定自己的命运。在陈家二次退婚时，朱多福就悬梁自尽，所幸被父亲发现，救活过来。后来朱多福自愿嫁到陈家，虽然不与陈多寿发生身体关系，却心存爱怜，对陈多寿不离不弃，对公婆也极为尽孝。几年过去，倒是陈多寿心里实在过意不去，认为只有结果掉自己，才能让朱多福获得解放，他就从药房买来砒霜，喝酒时放入，但他喝了，陈多福也喝了，两个人就都倒地

爱情是中外文学艺术中永恒的主题。人间情相通。坚贞不渝的爱情总是令人感动。看看这两个文学家的生卒年：英国莎士比亚(1564—1616)，中国冯梦龙(1574—1646)。他们从事文学创作的时间有所重叠，他们当然没有互相商量过，但一个在遥远的西方写出了罗密欧和朱丽叶的故事，另一个写出了陈多寿和朱多福的故事，其拨动历代读者心弦的指法，何其相似乃尔！

诚征小小说、散文、随笔等各类文学佳作，要求地域性，正能量，主旋律，原创。不拒草根，不唯名家，作品说话。字数不超过800字。投稿邮箱：lswbscgh@sina.com

征稿启事

秋生秋葵

□宫佳

进入秋，就是秋葵的天下了，一年四季中只有“秋”天，让秋葵的光彩，活力四射。它们有的披绿装，有的着紫袍，披挂上阵了。秋高气爽的天气，正是吃秋葵的大好季节。

菜园子里，秋葵的尖尖朝天，淡黄色的小花儿从绿叶里探出小脑袋，这个季节的秋葵占尽了风光。

秋葵，是为秋而生的。

摘几根秋葵，切成小星星的形状，绿边儿，白籽儿，丝丝缕缕的黏液，含着你依我依的情意。入锅大火焯一下，拍几瓣大蒜，加几勺子剁椒，在锅里翻炒，绿秋葵里衬着红剁椒，养眼又养心。

口轻的人，可以凉拌秋葵，撒上白芝麻，脆中有香，也是无上的美味。

在我们山东老家，喜欢用秋葵蘸大酱吃，把秋葵洗净，整个的焯一下，秋葵外衣的绿就更鲜亮了，在碟子里排成几列，别说是吃，光是看着就食欲大增。

最吸引人的是做秋葵茶。

邻居家的菜园子里种着十几棵秋葵，秋葵这种蔬菜有个性，在它鼓出小芽尖尖的时候，你得上心，它是急性子，急着长大，一个不留心，它就长过了头，老了，木质化了，咬不动了。那时，就只剩下一个观赏的用处了。

邻居家的秋葵多了，吃不了了，也得摘下来，顺便摘几朵小黄花，选一个晴朗的日子，把秋葵切成小星星，把小黄花和秋葵小星星放进筛筐里晾晒，随着水分一点点地蒸发，小星星的褶皱多了起来，小黄花干枯了，把它们收起来，密封，这就成了泡秋葵茶的原材料了。

取几片秋葵小星星，再加上几朵秋葵花，捏几粒枸杞子，再放入几块冰糖泡水，秋葵的绿汁渐渐染绿了水，几粒枸杞子的红漂上漂下的，恰到好处地点缀着茶壶里的江湖，忍不住喝了这杯茶，还想着下一杯。自制秋葵茶环保又清心，要是有人来访，从瓶子里取出秋葵来泡茶，别致而趣味。

秋天是一个丰收的季节，无论多么繁忙，请多抽出时间，来欣赏秋，欣赏秋葵，享受秋葵的美，品味秋葵的美味。对于秋葵来说，一个月的时间不多，但只要你了解它，它会给你很多。

本版稿件作者如涉稿酬，请与lswbscgh@sina.com联系

大家微语

●傅山是大书家，他说写字要宁拙毋巧。我对书法是外行，但自信能懂得青主的这个宁拙毋巧。我自己写点小文章，也一直努力想写得拙一点。

●洪迈的《容斋随笔》举过一个文章巧拙的例子：“‘石勒仲卒，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曰：沐浴佩玉则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此《檀弓》之文也。今之为文者不

然，必曰：‘沐浴佩玉则兆，五人者如之，祁子独不可，曰：孰有执亲之丧若此者乎？’似亦足以尽其事，然古意衰矣。”相同的意思，不同的写法，前者写得拙，后者写得巧。“古意衰矣”，文章就越写越巧了。看洪迈的意思，也是欣赏宁拙毋巧的。

●我也来举一个今人文章的例子，一本张爱玲的传记写其出生：“上海一栋老式花园洋房里，一个女婴出生了。在洪亮的啼哭声中，这个

宁拙

□孙香我

根连三大贵胄家庭的女婴，仿佛宣告着她的身份，以及即将见证的时代。”写得多么巧妙漂亮。

●如今许多人看书看文章，好像就都是喜欢看写得巧妙漂亮的。我年轻时学写文章，也是千方百计想要写得巧妙漂亮，后来年岁渐增，自家的见识、趣味、审美，都有了变化，如今要再让我写那巧妙漂亮的文字，真不好意思写了。宁拙毋巧，如今做人做文章我都相信这个道理。世人喜巧，我辈宁拙，是真拙矣。

谈天说地

乘风破浪去远行

□周春梅

十八岁出门远行，你会遇见什么？余华的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中，有极富诗意的描写：“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马路像是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我像一条船。”“我就是这样从早晨里穿过，现在走进了下午的尾声，而且还看到了黄昏的头发。”

船要寻找港湾，黄昏的少年则要为自己寻找一家旅店。现实可远不如这些比喻浪漫，在天色完全黑了之后，少年已不是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遍体鳞伤，红色的背包也被抢走。此时他才发现，同样在被劫后遍体鳞伤的那辆车，还有自己暖和的心窝才是他一直寻找的旅店。此处我们可以追溯到苏轼的词“此心安处是吾乡”，但余华将这个比喻变成了富有触感和温度的细节：“我就在驾驶室躺了下来。我闻到了一股漏出来的汽油味，那气味像是我体内流出的血液的气味。外面风越来越大，但我躺在座椅上开始感到暖和一点了。”

少年回忆起一个晴朗温和、阳光美丽的中午，在外面玩了半天的他回到家中，发现父亲在整理一只红色的背包，他问父亲是否要出远门，父亲却对他说：“你已经十八了，你应该去认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了。”小说就在出发的场景里结束，与开头构成了富有意境的呼应：“我就背起了那个漂亮的红背包，父亲在我脑后拍了一下，就像在马屁股上拍了一下。于是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

了起来。”尽管小说的主体部分描述了欺凌与伤痛，但马、船、海浪这些意象，还有背包如同旭日般明亮的红，依然具有强烈的少年感，如未来与远方般引人向往。

如果说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提供了一个生机勃勃的少年视角，毕飞宇的《地球上的王家庄》则提供了一个更天真烂漫，也更荒诞魔幻的童年视角。这篇小说中的“我”才八岁，有一天，父亲从县城带回了一本《宇宙里有些什么》，同时还带回了一张世界地图。父亲是一个与王家庄人迥然不同的异类，沉默寡言，迷恋黑夜和星空。世界地图让“我”和小伙伴们争论不休，当“我”向父亲询问浩瀚夜空中地球到底在哪里时，父亲的回答如此玄奥：“地球是不能用眼睛去找的，要用你的脚。”孩子听不懂他的话，但好奇心依然让他陷入无穷无尽的想象：王家庄外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样的？世界的尽头呢？终于，乘着一只小帆船，赶着生产队那八十六只也可能是一百零二只鸭子，他在自己汪洋恣肆的想象里，也在真实世界的水面上乘风破浪：“我的思绪沿着乌金荡的水面疯狂地向前逼近，风驰电掣，一直来到了大西洋。大西洋很大，比乌金荡和大纵湖还要大，突然，海水拐了一个九十度的弯，笔直地俯冲下去。这时候你当然渴望变成一只鸟，你沿着大西洋的剖面，也就是世界的边缘垂直而下，你看见了带鱼、梭子蟹、海豚、剑吻鲨、乌贼、海鳗，它们在大西洋的深处很自

得地沉浮。它们游弋在世界的边缘，企图冲出来。”

在这样一段充满了童趣的想象之后，沿着乌金荡的水面，他和鸭子们驰骋到了大纵湖而不是大西洋：“事实上，进入大纵湖不久我就彻底迷失了方向。我满怀斗志，满怀激情，就是找不到方向：望着茫茫的湖水，我喘着粗气，斗志与激情一落千丈。”童话般的历险，有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结尾：第二天，他和他的那小帆船被两位社员用另一条小帆船拖回来交给了生产队长，生产队那八十六只也可能是一百零二只鸭子则不见了踪影——这可是集体财产的重大损失。于是他跟父亲一样，成了王家庄人眼里的“神经病”，在八岁时就取得了跟父亲“平起平坐”的地位。

当这个孩子长大，他终究会穿越茫茫湖水，走出闭塞的王家庄，走向广阔的世界，如“苏北少年”毕飞宇，也如行侠仗义、游走天下的堂吉珂德，什么也阻挡不住他用脚去寻找地球。而十八岁出门远行，也依然会成为一代又一代少年的梦想，无论是在交通不便的古代，还是在可以去太空旅行的不远的将来。